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陳延康

被告 世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東隆

被告 郭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參萬零伍佰零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關於被告世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東隆部份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郭書成及被告世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環公司，與被告郭書成、被告郭東隆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世環公司因資金週轉所需，邀同郭東隆、郭書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授信額度範圍內可動撥借款，世環公司嗣於如附表「借款日」欄所示日期分別向原告申請動撥如附表「借款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錢，並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²⁹⁷萬^{4,280}元，及如
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等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²⁹⁷萬4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世環公司、郭東隆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數額，均無意見，亦不爭執。

三、郭書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世環公司以¹⁰⁸年⁵月²⁸日答辯狀陳稱：「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一、二、三點，本人『承認』有關借款金額（³⁰⁰萬元）、計息利率、借款餘額（²⁹⁷萬4,280元），且『無爭執』。」（本院卷第⁵¹頁）等語，及郭東隆於本院¹⁰⁸年⁷月¹⁵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：「我有向原告借錢是事實，借款金額也沒有爭執，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無意見。」（本院卷第⁶⁴頁）等語陳明認諾原告請求，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世環公司及郭東隆敗訴之判決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、¹⁰⁷年¹²月¹⁰日存證信函暨回執、¹⁰⁸年¹月²⁵日匯款水單暨電文、放款及抵銷沖帳單據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¹³至⁴²頁），郭書成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就郭書成部份之主張，堪認信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關於世環公司、郭東隆部分，係本於其等認諾所為之判

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,502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民事第三庭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起訖期間及利率		年利率4.1305%	年利率4.506%
1	110萬5,710元	107/6/13	107/12/13	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08年8月13日止	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5萬元	107/7/11	108/1/11	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1日止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7萬5,000元	107/8/6	108/1/31	自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7日起至108年8月6日止	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4	36萬8,570元	107/6/13	107/12/13	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14日起至108年8月13日止	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5萬元	107/7/11	108/1/11	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1日止	自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2萬5,000元	107/8/6	108/1/31	自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5%	自108年2月7日起至108年8月6日止	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
